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陸主秘佳暉（許瑞芳組長代）、陳主任艷凰、謝主任啟章、李資訊長威龍、張主任曉雯、林館長素幸、許組長瑞芳、張組長蓮珠、毛組長福銘、丁組長崇桂、林組長傳文、鄭組長悅嬌、蘇組長美朱、莊組長耀隆、孫組長淳美、林組長靜慧、紀組長珍安、方組長柏欽、蔡小隊長佰璋、詹組長信德、李組長立明、胡組長美蓮。

未出席者：黃組長猷欽（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重要協調及宣導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一、有關「人文學門核心期刊與學術生態」教學成長座談會，請本校理論性質類教師務必參加，另如需辦理全面性之教學成長營，不足之經費請以專案簽呈方式陳核處理。（教務處）

◎執行情形：3 月 24 日「教學成長座談會—人文學門核心期刊(THCI Core)與學術生態」已辦理完成，共計 43 人參加（含本校教師 21 位，夥伴學校教師 1 名。

二、為節省經費，請資訊處與總務處及會計室研議評估本校電腦資訊設備是否有續辦集中採購之可行性。（資訊處）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03 月 22 日專案簽文：研議本校現行「資訊相關設備集中採購管理原則」，會辦總務處與會計室，並依 鈞長簽核指示辦理。

三、為維校園安全，請加強取締校園違規停車。(總務處駐警隊)

◎執行情形：為維護校園安全，本隊將於校內各區加強取締，以維持學校停車秩序，並不定期於校內各易肇事違規超速路段實施行車過快勸導，並請學務處配合向同學宣導，如遇本隊同仁執行任務時請協助配合，勿驚慌閃躲，以免發生危險。

四、為維護用電安全及節約用電並避免學生不當使用高耗能電器，造成電線跳電、短路致衍生火災之虞，請營繕組研擬用電規範並提報行政會議。(總務處營繕組)

◎執行情形：用電規範原則，擬先提送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審查（預定 100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會議）後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柒、散會：15 時 30 分